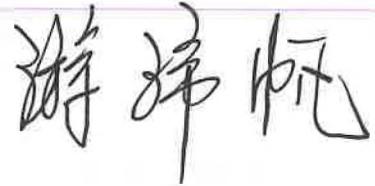


107年度憲一字第10號「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釋憲案言詞辯論鑑定意見書

鑑定人：游錦帆



提綱：

壹、 事件經過.....	1
貳、 爭點說明（爭點一～八略述）.....	4
參、 鑑定意見.....	31
肆、 結語.....	54
附件：	59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壹、事件經過：

考試院於 102 年年金改革政策背景報告說明，人口結構劇烈變化是年金制度改革最大的因素，包括：「少子化」及「人口老化」雙重挑戰、扶養比偏高加重新世代負擔、「勞動參與率」偏低及人才外流的現象；同時對於年金改革長期的規劃，主張建立以全民為適用對象的基礎年金制度、推動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機構行政法人化、提高基金的收益率、設計「年資保留」及「年資併計」的機制、促進公私部門交流和合理的年金保障、建立動態的年金給付調整機制，期望透過這樣機制來確保年金制度財務的健全及公務人員權益的保障。

民國 106 年總統府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退伍軍人代表只有一席；國家年金改革政策之執行，從林萬億政務委員負責籌備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議開始，並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長總縮軍、公、教、勞、農及國民年金的改革，由林萬億教授 102 年 1 月 25 日「我國的年金制度改革：危機與轉機」論文觀之，為解決各類年金面臨之財務問題是以刪減軍公教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與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作為勞保年金潛藏負債之撥補財源；拉近職業別年金差距，降低現職軍公教人員未來退除給與之所得替

代率；減少世代剝奪，對於已退休（伍）人員可溯及既往為預設方案。

年金改革會議召開期間，按會議議程分由行政機關報告政府財政狀況、各職類退撫制度與基金運作情形等等，特別的是在第6次委員會議後，以軍人職業特殊考量，將軍人退撫制度重新設計交由國防部單獨處理；軍人職業的特殊除了工作上的特殊，軍人必須24小時戰備，沒有加班費，沒有工時限制，工作環境嚴肅呆板，工作性質危險，軍人服從命令，軍人要為國犧牲生命；故部隊要保持精壯，軍人要有愛國的情操，要有為國犧牲的熱情，要有效命疆場的衝動。軍人職業有服役期限的特性，使得軍人退撫制度有「役期限制，離退率高，領得早，領得久」的現象。鑑此，考量軍人畢生以捍衛國家，保護人民為職志，相關改革必須嚴正面對軍人職務的特殊性質，並能免除軍人經濟安全的後顧之憂，此與國家安全息息相關，畢竟軍隊要有穩定的士氣，國家才會有堅實的戰力。

然而，由於溯及既往的改變已退休（伍）人員之退除給與，造成社會極大的動盪與不安，從年金改革會議起，至分區座談、國是會議、草案公告、公聽會，乃至最後的法案審議，行政機關從未

與相關團體代表溝通意見，進而造成多次重大陳抗事件，甚至因此造成繆德生上校重傷殞命，政府未能善盡溝通之責，不無與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之規定有間。繼由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以觀，更證政府施政應符合誠實信用原則，著毋庸置疑！復以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議為年金改革政策指導，經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提出各職類版本，相關資訊公信不足，決策未能公開透明，肇生違反法律不溯既往、信賴保護、平等、比例等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生存權等重大爭議之疑慮，政府權力與人民權益產生對撞，退撫制度與法治國基本原則牴觸，遂經在野黨立法委員依據「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聲請解釋憲法，釐清爭議，以昭公信。

貳、爭點說明：

依據大院公告本釋憲案言詞辯論爭點，經參考釋憲聲請書及公開說明會相關資料，謹提供爭點說明如後。

爭點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 3 條系爭

條文名詞定義、第 26 條第 2 項（及其附表三）第 1 款、第 2

款系爭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與基準規

定，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侵害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

查系爭條例第 3 條（用詞定義）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

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

士官。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

軍職人員退撫制度。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

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一）退伍金。（二）退休俸。（三）

贍養金。（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五）政府撥

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六）生活補助費。（七）勳獎章獎

金。（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

稱優存利息）。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

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

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一）本俸。

（二）專業加給。（三）主管職務加給。七、支給機關：指退

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

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

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查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印之「退撫基金詞彙」，所稱年金(annuity)定義，原係商業保險用語，是指人壽保險公司的一種保險，由保險公司保證在未來的特定期間對指定人定期給付固定或變動之金額，此特定期間通常指退休後，因此年金原係指年金保險。當社會保險日漸受重視後，許多國家開辦公共退休金(national pension)制度，其退休給付採用定期給予時，其性質類似商業保險之給付，因此退休後按期給付之退休金亦沿用年金乙詞；但是退休金(retirement pensions)不宜稱為年金，因為退休金的給付有許多型態，只有定期給付型態才能稱之為年金。次查退休金(retirement pensions)係指雇主對於受雇人於服務一定年資，或達相當年齡而退休時所核給之金額，以報償其功績、安定其退休生活，並藉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目前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包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上述各類人員依其退休(職、伍)法律核給之給與，都屬廣義之退休金，其種類及內涵包括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兼領月退休金及依各退休(職、伍)法律所定之各項加發給與。其中屬於新制年資之退休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各身分別基金

支付；舊制年資或其他加發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按憲法「禁止不當連結原則」，意指國家權力作用上所考量的基礎，必須是合乎事物本質（sachgerecht）的，並且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合理、實質的關聯，禁止不相關因素與濫用公益連結的考量。因此系爭條例退除給與之定義與政府推動之年金改革能否藉予產生連結從未釐清，致生爭議。

其次，第 26 條（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第 2 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點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

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軍人與國家間係公法上之職務關係，軍人在服役期間依法限縮部分公民權利，因此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國防法第 15 條規定，軍人對國家負有忠誠、執行職務等義務；第 16、18、19 條規定，國家對軍人有給予俸給與退除給與等保障其生活及權益之義務（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準此，退除給與屬於退除役人員依其入伍服役期間之有效法令，完成退伍除役時而產生法效之法定給付，性質上當然是退除役人員法定之財產權，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4 號解釋意旨，自屬憲法第 15 條規定財產權保障之法律地位。

依兵役法制定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涵蓋軍人起役、服役、停役、退伍除役及給與（包含退伍除役時之給與、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等）。換言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即為實體法，其規範軍人之權利與義務，屬於行政契約範疇。如欲對系爭條例所規範之對項調整，應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同時不能牴觸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的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按軍職人員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及其優惠存款利息……等，乃依系爭條例修正前施行之法令條件所取得之請求權，其所生利益並非單純之期待利益，而為應受保障之信賴利益。惟查本件系爭條例要非年金性質，已如前述，不可不辨！抑且將第 3 條、第 26 條等規定，將退伍金、退休俸等不當連結年金概念，以基金缺口為由，藉整合不同時期的制度，拉平同階同年資，不同給付之問題，又僅以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次精算報告差距極大之國防部自辦之「軍職人員年金改革財務影響評估報告」重新計算，訂定起支俸率與年增俸率，刪減已退伍人員（包括含有舊制年資現職人員）法定退除給與，提高現役人員未來退伍給付，致產生違憲爭議之修法，變更軍、士官退除給與計算基礎，並溯及適用已退除役人員，調降退除給與俸率，削減退

除給與優惠存款利息，顯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第 529 號、第 589 號、第 605 號、第 717 號等憲法解釋之意旨。

爭點二、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及其附表四）及第 46 條第 4 項

第 1 款（聲請書誤載為第 2 款）有關係爭條例施行後之過渡期間內，扣減受規範對象退除給與優惠存款利息規定，因而減少其退除給與，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律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法律適用上之不溯既往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7 號、第 620 號、第 717 號等解釋參照）。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反映出「法治」（rule of law）之本質意涵，人民可依照當下之法律秩序決定行止，蓋在法治國家無法期待人民遵守未來之法令。從而法律僅能向未來生效，不得溯及適用於已完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亦不容許國家藉由立法重新給予法律規範。此一原則係為保護人民對法律之信賴，讓人民得以確保自己行為不因未來法律秩序變動，而遭國家公權力過於嚴苛對待或處罰，倘無此原則，人民將擔心隨時遭到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必將喪失對法律之信賴，法治也就自然淪為空談。

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及第 46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均變更退伍金、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規定，並適用於系爭條例施行前退除役人員，致減少其退除給與。按退除役人員係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無論舊制、新制、優惠存款利息所編列預算，均為政府財政調配、財源分散與責任分攤作法，系爭條例修法理由雖說明「參酌先進國家軍人退撫制度，均將軍人具全天候戰備、工時長、具危險性、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納入考量，於升遷、任期、薪資結構及退撫制度上，與其他職類為不同之設計，目的在提供軍人與眷屬合理之生活保障。」「設計出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創造足夠招募誘因，又能滿足未來退除役人員退除給付與兼顧因制度轉銜、現役及已退人員權益保障，使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之政策目標。」(107 年 4 月 1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 1061 號政府提案第 16282 號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參照)。然系爭條例卻採取削減優惠存款利息與拉近不同時期同階同年資給付水準等溯及既往之修法，受影響最大者俱為跨新舊制年資之士官 11,118 人，校尉官 48,893 人，將官 2,089 人，合計 62,100 人(107 年 12 月 4 日公開說明會國防

部補充說明資料)，佔支領月退俸退除役人員之 56%，此針對性之修法，調降退除給與(含優惠存款 18% 差息補貼結餘款)，共計 1,628 億元，並稱可延後軍人退撫基金至少 30 年不會有破產疑慮，甚至推估將剩餘 1,233 億元。乃竟誣稱軍人退撫基金缺口將日益擴大，並將虛擬不實之政府財政困難壓力，僅推由前述受影響最大之已退除人員承擔；而該等已退除役人員年資都已確定，無法再選擇延役而增加其服役年資，系爭條例修正前後之差額雖採 10 年調降，但仍造成已退除役人員財產重大損失(以第 1 年月減 1,000 元為例，10 年即減少 660,000 元，餘類推)，並規定至第 11 年發還本金，才可啟動第 26 條第 2 項標準發給退休俸，實則為變相之累進費率，嚴重侵害退除役人員權利，政府更規避應有之責任，將新定生效之法規，適用於法規生效前「已終結事實」，顯已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爭點三、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有關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即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意旨？

國防法第 16 條規定：「現役軍人之地位，應受尊重；其待遇、保險、撫卹、福利、獎懲及其他權利，以法律定之。」為保障現役軍人合理之待遇及權益，並使軍人之待遇法制化，爰於 97 年 1 月 16 日制定「軍人待遇條例」公布施行，以為軍人待遇支給之依據。

「軍人待遇條例」規定志願役現役軍人應領取之待遇，依其俸級、俸點給與本俸，明定現役軍人之待遇；有關第 26 條第 4 項最低保障金額（又稱樓地板）採軍官最低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總和為基準（每月約新臺幣 3 萬 8,990 元），其立法理由在「規範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退休俸調降之限制條件，以保障渠等退休後之生活。」本項所謂「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係對退除役人員之最低生活照顧基準。惟依修正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支領退休俸之退除役人員，乃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如依系爭條例第 26 條與第 46 條調降退除給與及優惠存款利率等規定，只以少尉一級軍官最低俸給發給，形同刪減其原領有之退休俸。且不論此等規範毫無客觀依據，究否能如立法理由所謂保障渠等風燭殘年退除役人員退

除役後最低生活之功能，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語重心長所揭退休制度目的在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條件與尊嚴，檢討優惠存款規定時，應避免使其退休所得降低至影響生活程度之意旨，殊非無疑；更遑論退除役人員得藉此維繫尊嚴生活，且支領退休俸若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仍按原金額支領，此一所謂「最低保障金額」顯然形同虛設。以軍人職業特性而言，官階、年資、功勳才是核給退除給與的標準，設定最低保障金額標準，作為刪減退休俸之基準，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又未予調整，系爭條例施行後即有在 107 年 7 月 1 日後退伍之中低階人員，反較 107 年 7 月 1 日前退伍之同階同年資人員領取較高之退除給與，其修法後所造成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與正當性、公平性與必要性，洵無若何關連！從而所謂最低保障金額實為退除給與刪減線。

再查國防部軍職人員財務影響評估報告第 62 頁載述，已退領俸人員(含優惠存款、新制俸金及舊制俸金等)改革前原所得特性分析，原所得低於樓地板 38,990 元(含)以下，計有 36,832 人，其階級分布從上校到下士，此等人員特性多半為早年國軍播遷來臺老兵居多，純新制短年資人員次之。士官階級原所得

均低於8萬元以下，以低於38,990元(含)以下最多計有20,835人，介於38,990至5萬元間的人數次之，計有11,222人。綜合已退領俸軍職人員特性，可發現低於最低保障金額38,990元(含)以下，計有36,832人(占整體31.23%)，另七成比例人員低於6萬以下，其中包含多數參與歷次戰役之人員、沒有優惠存款之人員、敵後被俘歸來退伍人員、因戰(公)傷退人員…等，其已退領俸人員之俸金態樣上百種，這也是政府年金改革軍人為何須單獨處理之原因，若不謹慎處理將傷及當年保家衛國的軍人共赴國難的戰心。自古有言：「文臣死諫，武將死戰，國之大幸，將無戰心，國之恆亡也」。準此，系爭條例悖離人性尊嚴無法維持退除役人員之生存保障，至為灼然。

爭點四、系爭條例第29條第2項提高現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繳費用率基準之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侵害現役人員之財產權？

系爭條例第29條(退撫基金撥繳費用標準)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

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人民依據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得對國家主張公法上權利，目前大法官對於「財產權」保障之範圍及實際內涵，已將軍人退伍所享有之俸給、退休金等權利，確屬財產權射程範圍而受憲法所保障，亦有論者認為該等權利係基於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所衍生之制度性保障(釋字 605、575、483)。自主觀公權利之角度而言，軍人自得請求國家依據原核定之退撫基金撥繳費率，自國庫提撥一定金額給付俸給及退休金；而以制度性保障角度觀之，則可導出人民抗拒修改自身退撫基金撥繳費率之保護強度及憲法上依據。蓋憲法第 15 條之保障人民財產權，旨在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進而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除不容許國家恣意剝奪外，國家更應建立制度性保障完足對人民財產之保護。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係由政府負責監理，軍人已依法扣繳應負之繳費義務，對於基金因管理不善或政策導致資金缺口，自應由政府負完全責任；然系爭條例第 29 條訂有「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規定，卻又有條件可調高費率，甚至可溯及既往降低給付，政府負最後支付之責任為何？法律存在之不安定與不確定，致有法律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侵害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疑慮。

爭點五、系爭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停止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即公務人員最低保障金額）之受規範對象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是否侵害受規範對象之平等權、工作權、財產權？

系爭條例釋憲案 107 年 12 月 4 日公開說明會之行政機關補充說明資料，有關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修法理由係因退休金乃為保障退休後之基本經濟安全而設計，退休者既已就任或再任全職工作，理應以其薪俸作為生活所需來源，何況行政法人、私立學校均有一定比例資金來自政府獎補助，倘若軍公教人員可同時享有退休金與全職薪資，易被質疑類似領取雙薪，

故不宜重複保障。再者，101 年教育部調查，擁有博士資格而未能獲聘為大專專任教師者有 8,118 人，……，倘若退休軍公教同時領取月退休俸（金）與專任教師薪資，實有違國家資源配置之社會公平原則，因相對剝奪感而引發抗爭必不可免云云；再查教育部對本（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以就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採行：限制私立大專校院不得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支付領有月退休金之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薪資，政府不負擔領有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再任私校之退撫基金，但教育部仍配合政府整體年金改革修正相關規定，將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止領受月退金權利；國防部則考量軍人職業特性，為保障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薪資所得較低人員之工作權益，故僅限致私立大學專任教師須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

查大法官釋字第 694 號解釋指憲法第 7 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司法院釋字第 547 號、第 584 號、第 596 號、第 605 號、第 614 號、第 647 號、第 648 號、第

666 號解釋參照)。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司法院釋字第 682、694 號解釋參照)。而系爭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以下簡稱系爭規定)，針對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退伍軍人，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時，即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對此以外之其他諸如擔任私立科技大學、私立專科學校、私立大學(專)行政職、私立中小學專任教職、行政職及其他私人機構等則不予限制，而有所差別待遇。此種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差別待遇之目的並不合憲以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未具實質關聯，顯已違反憲法上之平等原則。

惟查私立大學係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以從事公益為目的之「私法人」或「公益財團法人」(財團法人法第 2 條及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參照)。依銓敘部統計至 107 年 3 月 28 日公告之法人清冊彙整資料，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計 305 個，「捐助(贈)經費累計逾 20% 以上之團法人」計 27 個，兩者中均無任何私立學校。退伍軍官、士官任私立大學專

任教職，既非擔任公職，亦非擔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轉投資公司職務，私立大學均為獨立運作，退伍軍人退伍後爭取到私立大學任教，同樣接受競爭力考驗，與退伍軍人曾任軍人無關，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特別規定保障軍人退伍後之就業，故修法針對受規範對象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即已侵害受規範對象之平等權、工作權、財產權。

爭點六、系爭條例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於系爭條例施行後第 11 年返還經調降不再給付優存利息部分之本金，是否侵害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

第 46 條（優惠存款法源依據、停止、調降及取消之規定）依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 26 條第 2 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軍人與國家間係公法上之職務關係，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因此國防法第 15 條規定，軍人對國家負有忠誠、執行職務等義務；第 16、18、19 條規定，國家對軍人有給予俸給與退除給與等保障其生活及權益之義務（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準此，退除給與

屬於退除役人員依其入伍服役期間之有效法令，完成退伍除役時而產生法效之法定給付，性質上當然是退除役人員法定之財產權，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4 號解釋意旨，自屬憲法第 15 條規定財產權保障之法律地位。（已於前述）

軍人優惠儲蓄存款制度施行之理由極為單純，鼓勵儲蓄、安定軍心、提供軍人退撫制度建立前軍人退伍後之生活經濟保障；除了早期政府財政困難，無力一次支付軍公教退休之退除給付，且軍公教待遇偏低，退除給與無法維持穩定生活，故在政府財源之調配上採取諸多措施；扁政府時期曾針對取消優惠存款 18% 研擬方案，但現任考試院副院長李逸洋在任職當時人事行政局長時，曾嚴正表示基於「政府誠信」與「信賴保護原則」行政院不會對這項措施做任何變動。當時任職財政部長之前行政院長林全亦認為，軍公教優惠存款利率每年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利息差額，臺灣銀行是全公股銀行，換句話說，臺銀與國庫只是「左手與右手之差別」，只要有法源依據，財政部當然會要求臺銀繼續補貼。（韓敬富，民 92，軍公教人員退撫金恩給制改儲金制之財政迷思）

軍人與國家如同公務人員具有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軍人依法服行各項戰備任務，即依法取得退除給與財產權，無庸置疑（相關法律不再贅述）；然由於軍人屬於武裝之國民，因此在憲法及相關法律上除限縮部分國民權利，並要求對國家絕對忠誠之義務，相對於軍人，國家亦應相對給予軍人絕對之誠信；近年來，國軍為因應國防體制與架構之調整，已制定國防法、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軍事審判法、兵役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帶動整體國防法制之進步，並提昇軍人人權之保障。但是對於軍人之權利與義務之相關立法即相對薄弱，以致始終未見完備，甚至經常遭致國會質疑欠缺法律基礎而予刪除或刪減。

揆諸軍人待遇支給與退撫制度之法源，由於軍人對國家之絕對忠誠，在政府國防與財政等政策之綜合考量上，法制化程度多採低密度管理，不若公務人員有俸給法、退休法、撫卹法等高密度之法律保障，儘管如此公務人員仍在 106 年重新制定新法後溯及既往改革，更遑論軍人權益之保障。事實上，軍人待遇條例直到 97 年才立法通過，在此之前軍人薪餉及退除給與發放都是依據「國軍官兵薪餉發放辦法」、「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辦

法」辦理，日後雖逐漸修正做法，仍未能完備以法律保障；然本次修法更對一個已經斷源之制度重新賦予法源，實則在行停止、調降及取消之實，況現役軍人目前合於領取優惠存款資格人員僅剩千人，可存額度也因舊制年資而有限；而已退伍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補貼預算也正隨人口凋零而逐年遞減，刻意修法加速退場實缺乏正當性與正義性，其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至為明顯。

復查「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歷年來已配合軍公教合理化退休所得方案調整，並無所謂超高所得替代率或退伍後領得比現役時多的現象；而該優惠儲蓄存款辦法 103 年 11 月 6 日修正內容，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優惠存款項目，包括：退除給與（年資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軍人保險給付；第 3-1 條第 7 項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及修正施行後退除之軍職人員，以依前 6 項規定核定之得辦理優惠存款之保險給付金額，不再變動。對於政府已明令修正公布之規定，政

府卻罔顧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之規定，擅改國家對軍人承諾之權益，不論法律基礎為何？政府不可恣意破壞法安定性，輕言背信，並作出違反禁止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之修法，進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

另查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軍人保險強制繳費在先，支領給付在後，軍人保險就是社會保險之一種；再查總統府年金改革會議機關報告資料，目前公保、勞保、國保、農保都有年金給付之設計與性質，僅軍人保險是一次給付沒有年金給付之設計；而「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即應視為軍人保險給付之年金給付，政府是否同樣應負最後支付之責？況 86 年新制施行後入營之軍職人員，優惠存款已經斷源，新制退除給與給付相對偏低，即為新制軍職人員缺少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保障，此應為政府尊重照顧軍人所當為之配套措施，政府迄未加以修正，卻將不同時期同年資同階級不同給付之現象，做為系爭條例刪減調降之理由；政府為補貼優惠存款利息編列之預算，同屬舊制退除給與，更與退撫基金是否破產完全無關，而政府卻以刪減優惠存款利息作為挹注退撫基金給付之財源，雖

採 10 年調降，但仍造成已退除役人員財產重大損失（以第 1 年
月減 1,000 元為例，10 年即減少 660,000 元，餘類推），此十
年緩降措施實則為變相之累進費率；另規定至第 11 年始發還
本金，才可啟動第 26 條第 2 項標準發給退休俸；然因修法後
第 1 年即無 18% 利率，除台灣銀行支付 2.9% 利息外，另 15.1%
係由退輔會編列預算支應，本金與利息間已無關聯，如再規定
於中途提領優存本金即按修法前核定之退除給與發給，等同限
制領取本金，影響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支配權利，已侵害該等受
規範人員之財產權。

**爭點七、系爭條例第 47 條第 3 項有關係爭條例施行後，一次結清、
給付年資補償金後，不再給付月補償金規定，適用於原已領取
月補償金之退除役人員，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
保護原則？又系爭條例第 47 條第 3 項與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之關聯如何？是否影響系爭條例第 47 條第 3 項合憲與否之
判斷？（註：國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1907 號函稱：月補償金之發放作法已改依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第 47 條（刪除月補償金並僅得支領一次補償金）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第 26 條第 3 項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查行政院依系爭條例第 61 條之授權，於 107 年 6 月 22 日院臺綜字第 1070023073 號令發布系爭條例施行日期，除第 26 條、第 45 條、第 46 條自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6 月 23 日施行。依其修正理由所載，原為彌補具新舊制年資人員繳交基金費用後之損失，及為避免引發大量現役軍、士官搶退（目前符合領取年資補償金人員約計 7 千餘員），影響國防安全，而保留一次補償金云云，卻擴張適用於原已領取月補償金之退除役人員，同樣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

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不僅逾越修法本旨及框架，亦且將新定生效之法規，適用於法規生效前「已終結事實」，並顯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縱其後國防部 107 年 7 月 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1907 號函釋，變更先前見解，改依 7 月 1 日施行之第 26 條第 3 項，與退休俸及優存利息，統一採行分 10 年平均調降；但關於月補償金應依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將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統一採分 10 年平均調降方式執行，因刪減已退除役人員之月補償金，故仍無解於逾越修法本旨及框架，並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爭點八、系爭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將結餘之優惠存款利息挹注退撫基金規定，是否違反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規定，而侵害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

第 54 條（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之項目）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 46 條第 4 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每月退除所得調降後之次年 3 月 1 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

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挹注，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第 29 條第 1 項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軍人退除給付自民國 86 年加入退撫基金統一管理，民國 100 年首次由盈轉虧，發生支出大於收入情形；當時考試院曾提出警訊，惟行政院充耳不聞，不但不檢討募兵制之窒礙因素，對於募兵制所增加之人員維持費與退撫、保險支出，也未採取積極之應對，放任資金缺口擴大；105 年政權再度輪替後，恐無法承擔政府長年未履行之支付責任，才種下年金改革之種子，並以刪減退伍除役人員之退除給與作為彌補基金缺口之財源，惟此做法顯然悖離政府運作之模式，恣意規避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之責任，政府違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未依法撥補在先，又強行修法侵害人民財產在後，致生違憲爭議。

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基金之管理)規定，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第 3 條(基金來源)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二、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四、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五、其他有關收入。前項第一款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應按年編列預算直接撥繳本基金。第二款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應由各服務機關按月彙繳本基金。

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係指下列各款：一、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由國庫撥款補足之差額。二、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基金不足支付時，由政府撥款之補助。三、其他由政府補助之款項。第十五條規定，本基金之收益率按年度決算逐年計算；其三年平均收益率係採移動平均計算方式。本基金運用收益，如未達本條例第五條第三

項規定標準，應由基金管理會依預算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法實施定期精算，精算頻率採三年一次為原則，每次精算五十年。作為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基金不足支付時依前述規定補足差額或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然系爭條例以刪減給付方式為之，明顯與前述條例規定不符；再查軍人退撫制度基金收支缺口雖日益擴大，惟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1 日公告之第 6 次精算報告第 221 頁，至民國 153 年之未來 50 年軍人退撫基金潛藏負債為 1 兆 2,950 餘億元，該報告說明歷次精算應計負債金額僅供政府決策參考，不代表真正會實現。而審計部決算報告已將潛藏負債改用「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取代之，顯然精算報告所稱「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不一定會發生，更不能作為刪減給付之依據，況系爭條例修法以刪除優惠存款利息作為挹注基金之財源，更是於法無據。

政府財政運作，依預算法歲入財源有稅收、罰鍰、規費、事業收入，退撫基金屬政府管理信託基金，又屬特種基金會計之一環，特定之歲入供特殊用途，中央政府對退撫基金並無財產所有權，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如前述，第 3

條明定基金之來源，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更具體明定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系爭條例採取修法刪減已退伍除役人員退除給與給付額度，未從稅制或從費率履行政府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系爭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將結餘之優惠存款利息挹注退撫基金規定，足證是由刪減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作為撥補基金缺口財源，自與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規定抵觸，而侵害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恣意違法修法，破壞法安定性，斷喪國家誠信，無庸置疑。

參、鑑定意見：

左傳云：「信，國之寶也。」呂氏春秋·貴信篇說：「君臣不信，則百姓誹謗，社稷不寧；處官不信，則少不畏長，貴賤相輕；賞罰不信，則民易犯法，不可使令；……。」軍人退撫制度的核心問題，在於鼓勵軍人在職業生涯中專注於貢獻專業，而退役後能夠對他們的犧牲給予應有的補償。

一個合格軍人的養成，必須經歷嚴格的入伍教育，多元的指揮參謀訓練與戰略深造教育，各項部隊歷練與職務的輪調管制；軍人的工作則是自我犧牲，無私奉獻，身處艱困，離鄉背井，並且經常必須面對危險。凡此種種，俱與其他職類不啻天壤之別，給予

較優渥的退休待遇，不但是對其服役期間的肯定，更是對未來即將投身軍旅者的激勵。軍人服役特性除依法定有各階服役年齡限制，服役期間必須服從輪調歷練，進修專業知識，獲取調佔上階之必要經歷與學歷，否則即無法增加服役年資甚至無法取得請領退休俸資格，軍人支領退休俸人員僅佔退伍人員之 25% 即為明證。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審議期間，蔡英文總統一再宣示，軍人年改一定會考慮軍人職業之特性，軍人年改只改制度不改財務。但是法案通過後，退除給與減少而受影響人數超過 50%，且都是刪減與退撫基金毫無關聯之優惠存款利息；修法過程故意忽略過去國防部對維持部隊精壯、促進新陳代謝、配合歷次精簡疏處人員等方案，諸如：外職停役、軍職外調、精實、精進、精粹等作法，恣意以服役年資作為重新計算唯一標準，對過去因故未能服滿最大年限人員毫無配套，更無補償，致部分中將退休俸少於少將，少將退休俸又少於上校（餘類推），對於這樣溯及既往之作法，否定過去歷任三軍統帥核予退除役人員退休俸之命令，斷喪領導威信，破壞國家誠信，實違反憲法不溯既往與信賴保護之原則。

系爭條例國防部雖以「促進召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役」為政策目標，但軍人退撫基金因執行各階段裁軍案，推動募兵制政策影響，至 106 年已累積退撫基金缺口達新臺幣 286 億餘元；另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次精算報告，推估軍人退撫基金將於 109 年用罄，迫使政府必須面對軍人退撫制度，並解決給付軍人退撫支出的財源問題。然系爭條例修法，卻以解決基金缺口與資金用罄為由，藉整合不同時期的制度，拉平同階同年資，不同給付之問題，重新訂定起支俸率與年增俸率，溯及既往刪減已退伍人員（或變更含有舊制年資之現職人員）法定給付，提高現役人員未來退伍給付，實則以消除優惠存款 18% 為目的，其手段與目的合憲或違憲與否？謹以鑑定人身分提供鑑定意見，敬請大院卓參。

一、基金破產就不能給付退除給與嗎？沒有基金就不能給付退除給與嗎？溯及既往才能改革嗎？不溯及既往就不能改革嗎？顯然答案都是否定的；依我國當前財政經濟指標及政府各項施政顯示，我國全球經濟競爭力排名第 13 名，整體財政狀況，租稅負擔率約僅 13% 世界最低，外匯存底高居全球前 5 名，為少數沒有外債之國家；而中央政府總預算近 10 年來，已自 1 兆 7 千多

億元提升至 108 年之 2 兆元總預算，且連續 6 年每年稅收超收近千億元，顯見國家財政充盈，而超收稅收之歲計盈餘除可用於償還債務，亦可作為挹注基金之財源。

其次，基金有破產問題嗎？基金是會計個體，是政府會計的一環，系爭條例修法前第 27 條及修法後第 29 條都明定「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基金之管理）規定，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第 3 條（基金來源）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二、公務人員及第 1 條第 2 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四、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五、其他有關收入。前項第一款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應按年編列預算直接撥繳本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四款所稱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係指下列各款：一、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由國庫撥款補足之差額。二、依本條例第 8 條規定，

基金不足支付時，由政府撥款之補助。三、其他由政府補助之款項。足證所謂基金之破產即為假議題，況系爭條例修法後第 29 條可視財政狀況調整提撥費率，第 39 條得視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給付，為了穩定現役定有「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信賴保護條款，為了刪減退除給與又定有滾動式檢討機制，系爭條例修法後為政府開啟法律溯及既往的大門，國家法律永遠存在不確定性，破產的不是基金，破產的是國家的誠信。

二、基金不會有破產問題已如前述，然軍人退撫基金資金不足是如何造成的呢？軍人退撫基金不足應該由退伍軍人來承擔嗎？僅由國防戰略、組織精簡、募兵制度略述成因。

（一）國防戰略的改變

政府自大陸遷臺，初期以反攻大陸的攻勢戰略，作為建軍備戰的主軸，但是在戰後世界秩序重整，科技、生產、經營模式紛紛產生變革，國家發展面臨考驗，民國 70 年代，務實的調整國防戰略由攻守一體而至守勢戰略，這樣的戰略調整，釋出了國防經費的額度，以民國 70 年國防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48%，至 104

年國防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已降至 24% 即為明證（黃煌雄著，台灣國防變革，P. 79 附表），108 年國防支出僅佔 16.3%，預算結構的大幅改變，政府推動更多基礎建設，建構各類社會福利制度（按 108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社會福利支出佔 24.3%），並奠定日後臺灣經濟奇蹟的基石。

（二）國防組織調整與部隊人員精簡

國防戰略調整，不論是「攻勢」、「守勢」、「攻守一體」或者「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有效嚇阻、防衛固守」、「境外決戰」、「防衛固守，重層嚇阻」，每一次的戰略調整，都會影響建軍構想，兵力整建，影響國防資源之配置；國軍因應政府政策，經歷了十餘年之反覆推演與驗證，終於在 86 年啟動了具體之「精實案」裁軍計畫，裁軍初期採取各種疏處、疏退、獎勵優離退方案，採取嚴密的管制計畫，降低人員維持費成為唯一指標；在國防部有關「國軍歷次組織精簡裁減員額數核算國庫預算節省額度概算表」，計算精實、精進、精粹案各階段為國庫年節省額度已近千億元，裁減人數近 10 萬人，必然增加退撫支出，而在 100 年首度發生支出大於收入情形，至 106 年已達 286 億餘元。

(三) 募兵制度

依據憲法國民有服兵役的義務，但是在歷任總統大選的割喉戰中，兵役制度成為討好年輕選票的訴求，在前監察委員黃煌雄所著「台灣國防變革」一書載述，募兵的代價當然比徵兵昂貴，政府財政的能力以及財政支持度，便成為募兵制度施行的第二個天塹；而在相關訪談中前參謀總長劉和謙、霍守業都提到募兵成敗的關鍵就是錢（黃煌雄，2017.3，台灣國防變革，p250）；而在黃監察委員約詢行政院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召集人林政則委員也稱，當時推動募兵制政策最大的問題是財政問題（黃煌雄，2017.3，台灣國防變革，p268）；由此觀之，儘管行政機關在推動募兵制過程都努力評估檢討，但兵源、財源、配套措施之法制都不完備，抱著且戰且走的心態，現役人員所需之人員維持費，退伍後之退除給與均未妥善規劃因應，募兵制期程才會一再展延，短役期逐年增加的退伍金支出，逐漸造成退撫基金壓力，政府從未檢討正視募兵政策也是擴大退撫基金收支缺口原因之一，未能妥善因應檢討預算撥補，反而藉刪減已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作為改善未來退撫基金之財源。

三、軍人退撫制度概況

軍人退撫制度自早年之優惠存款儲蓄辦法給付利息起，逐步立法以「軍公教一致，文武衡平」原則辦理，在民國 86 年以前年資由政府完全負責，稱之恩給制，民國 86 年納入考試院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稱之儲金制；國防部在政策規劃之初，力陳軍人工作特殊，不宜加入退撫基金運作，然在當時人事、主財部門再三保證，補貼費率、撥補基金、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下，軍人退撫基金納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操作，迄今已逾 20 年；惟國軍因為人員精簡與職缺降編、募兵制度人事成本結構改變、退撫支出快速流動，軍人退撫基金規模僅數百億餘元，在無法增加收益的狀況下，自我循環都產生問題，這是歷任政府執政推行國防政策造成的結果，數十年來每年 3 千餘億元的國防經費，人員維持費占比，從精實案前的 52% 下降到精粹案後之 37%，現在又回升到近 50% 觀之，同樣的人員維持費比例過去可以支撐 42 萬大軍，現在僅約 21 萬人員即捉襟見肘，每年因為短役期官兵退伍，增加的退撫基金不斷攀升，嚴重影響軍人退撫基金的運作，歷任總統只會民粹式的高喊基金破產一定要改，卻沒有一位身兼三軍統帥的總統，為政策造成的基金破產成因加以檢討正視，現在將責任完全推給受影響最大之 50% 的退伍軍人，這只

能證明基金破產是假議題，如果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基金不會有破產的問題。

目前退伍軍人支領退休金人員共11萬餘人，純舊制約5萬餘人、跨新舊制約6萬餘人，財源來自政府預算、退撫基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補貼預算；就政府預算而言，這屬於舊制年資，軍人依法服滿役期就取得債權，這也是政府的法定債務，剛性預算，責任無從迴避；而優惠存款利息早已列計退除給與俸率分子計算，由政府編列15.1%比例支應預算，其餘2.9%才是銀行支付的利率，都屬於退除給與核給俸率的內涵，而政府編列部分在退輔會退撫經費項下，隨人口凋零已逐年遞減；最後就退撫基金而言，目前已退伍軍人退撫給付年需130餘億元，每月平均僅10餘億元，每人平均僅支領約2萬3千餘元，如果這樣的給付政府都宣稱要破產，未來更多的純新制退伍軍人，加上新制調高的給付額度，如果沒有適足的提撥或資金挹注，基金能夠永續嗎？政府以刪減給付作為挹注退撫基金財源，比起前瞻預算8,800億元，比起廢除核四、離岸風電、興建深澳電廠、南向政策、觀光補貼、廢止印花稅、增設機關增聘人員等，動輒千億元預算，這樣缺乏財政紀律的政府施政，所謂基金破產軍人年改還有正當性嗎？

由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來看，我國租稅負擔率僅 13%，債務佔 GDP 比僅 36.5%均屬世界最低，外匯存底高居全球前 5 名，為少數沒有外債之國家；而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已突破 2 兆元，然國防預算一直維持在 3 千餘億元，僅佔總預算之 15%，GDP 之 1.9%；人員維持費比例，因精實、精進、精粹等裁軍案實施最低曾降至 37%。然近年又因應募兵制實施，人員維持費逐年再上升至近 50%，相對增加未來退撫支出；國軍實施精實、精進、精粹案等組織裁減，員額由 45 萬人大幅縮減為 21.5 萬人，其退除役者以跨新舊制人員比例居多，大量離退造成退撫基金支付失衡，同時軍人保險給付支出亦相對驟增，導致缺口不足約 600 餘億元，此皆肇因於政府施政欠缺全方位整合考量所產生之惡果。此外，政府始終罔顧應有責任，未善盡依法應負撥補及最終支付保證責任（系爭條例修正前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7 條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 1 條、第 5 條、第 8 條均請參照）。更何況，退撫基金之經營及投資操作績效不彰，亦均係政府所為，顯與現役及退除役人員無關。乃竟將 109 年軍人面臨退撫基金不足問題，轉嫁由退除役人員承擔，進而非法刪減退除役人員之退除給與，而修正公布系爭條例。

查系爭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指稱：「現階段軍公教人員均面臨退撫基金收支缺口日益擴大，造成國家財政重大負擔，基此，軍人退撫制度必須重新檢討，設計出符合軍人職業特性……，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然軍人退撫制度基金收支缺口雖日益擴大，惟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告之第 6 次精算報告第 221 頁，至民國 153 年軍人退撫基金潛藏負債為 1 兆 2,950 餘億元（網址：[http : www.fund.gov.tw/public/data/6851558871.pdf](http://www.fund.gov.tw/public/data/6851558871.pdf)），占中央政府未來 50 年財政收入 147 兆元之 0.88%，對國家整體財政影響甚微，論者更有關於國家整體財政收入不致匱乏之預測與分析。迺國防部 107 年 4 月 23 日「軍職人員年金改革財務影響評估報告」推估，在退撫新制給付下軍人退撫基金至民國 136 年之未來 30 年需支付 1 兆 5,404 億餘元（評估報告第 45 頁），而擬定系爭條例修正草案，並經立法通過，而與上開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精算報告，推估立論差距極大，無法令人信服，從而，亦難謂有修正系爭條例之必要性；其再據此以退撫基金收支缺口日益擴大，造成國家財政遭受重大負擔為由，修法刪減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更是欠缺充足理論依據，不具正當性與必要性之修法。

再者，比較主要國家負債比而言，日本 250.6%，列世界最高，美國 106% 排名第 10，我國僅 36.5%，尚不在排名之內，從未聞美、日等國對已退伍（休）軍公教警消人員之退伍、退休或退職所得，予以扣減。其次以國家稅收而言，人民租稅負擔率雖僅 13%，然近 5 年稅收每年均超收近千億元，顯然政府財政充盈，政府卻泛言國家財政即將破產，未明確具體指出國家財政負擔能力有何減損不足，實際上又制定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編列 8 年 8,800 億元，廢除核四浪費 3 千億元，離岸風力發電在未來 20 年要花掉 2 兆元；且又增設多個部會、機關及政務人員，大幅增加政府財政支出……，主觀上其非但不能說明政府財政困難，客觀上更無法令人信服其說法，而竟立法侵害人民之信賴利益，且對於信賴利益受損害之退除役人員，亦未予以合理補償，過渡期間亦非合理，調降退除給與年限至多 10 年，優惠存款利率降至百分之六，甚至完全刪減歸零，此等均已違反法安定性與信賴保護原則，亦不符憲法比例原則之精神。

四、軍人領的不是年金，軍人領的是退伍金、退休俸：

系爭條例第 3 條（用詞定義）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

官。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一）退伍金。（二）退休俸。（三）贍養金。（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六）生活補助費。（七）勳獎章獎金。（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一）本俸。（二）專業加給。（三）主管職務加給。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印之「退撫基金詞彙」，所稱年金(annuity)定義，原係商業保險用語，是指人壽保險公司的一種保險，由保險公司保證在未來的特定期間對指定人定期給付固定或變動之金額，此特定期間通常指退休後，因此年金原係指年金保險。當社會保險日漸受重視後，許多國家開辦公共退休金(national pension)制度，其退休給付採用定期給予時，其性質類似商業保險之給付，因此退休後按期給付之退休金亦沿用年金乙詞，但是退休金(retirement pension)不宜稱為年金(如爭點一前述說明)；因此系爭條例退除給與之定義與政府推動之年金

改革能否藉予產生連結從未釐清；此單方面由行政機關定義改革，同時又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在年金改革會議期間，第 6 次會議後宣告軍人年改單獨處理，退伍軍人代表形同孤立，分區座談及國是會議均無退伍軍人代表席次；修法期間，行政機關雖不斷承諾在草案公布前，會與相關退伍軍人團體代表溝通、座談或召開軍人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事實上，行政機關從未與退伍軍人團體代表溝通，且多次毀棄承諾，強推改革版本，強行立法通過，造成今日諸多改革亂象。

按修法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規定，軍人退撫基金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而無論舊制、新制、優惠存款都是政府財政的調配、財源的分散與責任分攤的作法，如將軍人年改植基於軍人退撫基金即將破產，且採取消除優惠存款利率、提高現役人員未來退除給付、拉近不同時期同階同年資給付水

準、照顧中低階、溯及既往刪減已退伍除役人員之退除給與，這又與軍人退撫基金有何關係；放眼全球，沒有一個國家對於軍人的退撫、福利政策採取溯及既往的改變，即便是美國面對軍人退撫、軍眷福利的負擔不斷增加，其作法只有越改越好，美國的改革法案完全站在維護軍人權益的立場推動改革，而且不溯及既往，軍人退撫制度改革未考量軍人工作特性、軍人職業生涯、戰場狀況、建軍實務、軍制規劃、軍隊領導、法律尊嚴、國家誠信，對於國軍戰力維繫將是致命傷害。

五、退除役人員領取退除給與是依據國家核給的俸率，不是優惠存款之利率：

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按指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第 46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1. 自施行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年息百分

之十二。2. 自施行日第三年起至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3. 自施行日第五年起至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4. 自施行日第七年以後，年息百分之六。」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變更退除役人員退伍時已核定之退除給與俸率，再按優惠存款利息、退伍金、舊制退休俸、新制退撫基金之順序刪減，溯及既往適用於系爭條例施行前退除役人員，致減少其退除給與。惟因已退除役人員年資都已確定，無法再選擇延役而增加其服役年資，系爭條例修正前後之差額雖採 10 年調降，仍造成已退除役人員財產重大損失（以第 1 年月減 1,000 元為例，10 年即減少 660,000 元，餘類推），並規定至第 11 年發還本金，才可啟動第 26 條第 2 項標準發給退休俸，形同限制人民支配其財產權力；而十年調降作法實則為變相之累進費率（以第 1 年月減 1,000 元為例，第 2 年月減 2,000 元，第 3 年月減 3000 元，…，第 10 年直後月減 10,000 元，餘類推），嚴重侵害已退除役人員財產、生存等權利，政府更規避應有之支付責任，將新定生效之法規，適用於法規生效前「已終結事實」，顯已違反法律「不溯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綜觀系爭條例修法之政

策目標、手段，又與消除優惠存款之目的不符，且解決退撫基金資金不足仍有多種方法可資運用，政府在從未嘗試各種可用改革方式不用，率爾推動所謂年金改革，溯及既往刪減已退伍除役人員退除給付，實有過當，手段與目的之不當連結亦屬非當。

軍人優惠存款利息是退除給與之一部分，是退除給與之俸率內涵；根據文獻記載，民國 38、39 年間追隨政府來臺部隊，其中陸軍 57 萬 5 千餘人、海軍 4 萬 3 千餘人、空軍 8 萬 2 千餘人；在軍人退伍制度尚未建立前，政府為照顧退伍軍人，先於 1958 年由國防部與財政部會銜發布「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提供退伍軍人基本生活保障；而軍人之退伍金制度則是始於 1959 年之「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與「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軍人優惠儲蓄存款制度施行之理由極為單純，鼓勵儲蓄、安定軍心、提供軍人退伍後生活經濟保障；林萬億教授 102 年 1 月 25 日「我國的年金制度改革：危機與轉機」所稱，將「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辦法」視為種下至今仍爭議不休與負擔沈重的退伍(休)金 18%優惠利息存款的前因，實有諸多爭辯？事實上是與日後國家經濟發展，財政與貨幣政

策與退撫制度變革有關；優惠存款做法除了早期軍公教待遇偏低，政府財政緊絀，影響軍公教退休（伍）人員之退除給付，故在政府財源之調配上採取諸多措施，鼓勵支領月退休金，以穩定退除役人員生活，減緩政府財政壓力；扁政府時期曾針對取消優惠存款 18% 研擬方案，現任考試院副院長李逸洋在任職當時人事行政局長時，曾嚴正表示基於「政府誠信」與「信賴保護原則」行政院不會對這項措施做任何變動。當時任職財政部長之前行政院長林全亦認為，軍公教優惠存款利率每年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利息差額，臺灣銀行是全公股銀行，換句話說，臺銀與國庫只是「左手與右手之差別」，只要有法源依據，財政部當然會要求臺銀繼續補貼。（韓敬富，民 92，軍公教人員退撫金恩給制改儲金制之財政迷思）

六、不能以法源基礎薄弱做為刪減優惠存款之理由：

軍人與國家如同公務人員具有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軍人依法服行各項戰備任務，即依法取得退除給與財產權，無庸置疑；然由於軍人屬於武裝之國民，因此在憲法及相關法律上除限縮部分國民權利，並要求對國家絕對忠誠之義務，相對於軍人，國家亦應相對給予軍人絕對之誠信；近年來，國軍為因應國防

體制與架構之調整，回應社會各界之關注，除已制定國防法、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軍事審判法、兵役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帶動整體國防法制之進步，並提昇軍人人權之保障。但是對於軍人之權利與義務之相關立法，大都是過於籠統概括，以致始終未見完備，甚至經常遭致國會質疑欠缺法律基礎而遭致刪除或刪減。

揆諸軍人待遇支給之法源，由於軍人對國家之絕對忠誠，法制化程度多採低密度管理，不若公務人員有俸給法、退休法、撫卹法等高密度之法律保障，儘管如此公務人員仍在 106 年重新制定新法後溯及既往改革，更遑論軍人權益之保障。事實上，軍人待遇條例直到 97 年才立法通過，在此之前軍人薪餉發放與退除給與都是沿用過去訂定之法規辦理，諸如「國軍官兵薪餉發放辦法」、「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辦法」等，日後雖逐漸修正做法，仍未能趕上時代變遷明確以法律保障；故以法源基礎做為刪減優惠存款之理由，實缺乏正當性與正義性，其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

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當屬有理。

復查「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歷年來配合軍公教合理化退休所得方案調整；依據103年11月6日修正內容，第3條第1項規定優惠存款項目，包括：退除給與（年資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軍人保險給付；第3-1條第7項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95年2月16日修正施行前及修正施行後退除之軍職人員，以依前6項規定核定之得辦理優惠存款之保險給付金額，不再變動。對於政府已明令修正公布之規定，政府卻罔顧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9項之規定，擅改國家對軍人承諾之權益；對於已經隨制度轉換斷源之制度，又修法將優惠存款利息納入退除給與內涵，但卻作為停止、調降及取消之規定，事實上如以108年為基準，以畢業年班服役年限推估，現役人員合於請領優惠存款資格者僅剩千餘人，已退除役人員日後隨人口凋零，政府編列之預算也將逐年調降，政府刻意藉改革之名加速退場，亦即政府已破壞法安定性，輕言背信，並作出違憲爭議之修法改革。

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軍人保險強制繳費在先，支領給付在後，根據總統府年金改革會議機關報告資料，目前公保、勞保、國保、農保都有年金給付之設計與性質，僅軍人保險給付沒有相關設計，「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即應視為軍人保險給付之年金給付，政府同樣應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至於 86 年新制施行後入營之軍職人員，優惠存款已經斷源，新制退除給與俸率（所得替代率）偏低，即為新制軍職人員缺少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保障，此應為政府尊重照顧軍人所當為之配套措施，政府迄未加以修正，「軍人保險條例」未與時俱進，卻將不同時期同年資同階級不同給付之現象，做為系爭條例刪減調降之理由，況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優惠存款利息，與退撫基金是否破產完全無關，政府卻以刪減優惠存款利息作為挹注退撫基金給付之財源，溯及既往刪減已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實為違憲違法之事實。

七、國防部「軍職人員年金改革財務影響評估報告」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次精算報告差異過大，立論結果差異極大，據以做為修正系爭條例之財務規劃，進而刪減已退伍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訂定起支俸率與年增俸率，殊值爭議；查「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係指下列各款：一、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由國庫撥款補足之差額。二、依本條例第 8 條規定，基金不足支付時，由政府撥款之補助。三、其他由政府補助之款項。第 15 條規定，本基金之收益率按年度決算逐年計算；其三年平均收益率係採移動平均計算方式。本基金運用收益，如未達本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標準，應由基金管理會依預算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第 17 條規定，本基金財務管理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基金管理會為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應實施定期精算，精算頻率採三年一次為原則，每次精算五十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法實施定期精算，係為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基金不足支付時依前述規定補足差額或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系爭條例以刪減給付方式為之，明顯與前述條例規定不符；再查軍人退撫制度基金收支缺口雖日益擴大，惟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1 日公告之第 6 次精算報告第 221 頁，至民國 153 年之未來 50 年軍人退撫基金潛藏負債為 1 兆 2,950 餘億元，該報告說

明歷次精算應計負債金額僅供政府決策參考，不代表真正會實現。而審計部決算報告已將潛藏負債改用「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取代之，顯然精算報告所稱「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不一定會發生，更不能作為刪減給付之依據，況系爭條例修法以刪除優惠存款利息作為挹注基金之財源，更是於法無據。

然國防部 107 年 4 月 23 日逕自辦理「軍職人員年金改革財務影響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能否作為系爭條例修法之立論依據？更何況其未經內、外部合格精算師簽證，即據以做為修正系爭條例之數據資料，影響數十萬現役與退伍軍人之生存、工作與財產權，確有爭議。再查該評估報告指在退撫新制給付下軍人退撫基金至民國 136 年之未來 30 年需支付 1 兆 5,404 億餘元，與上開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精算報告，推估結果差距極大；該評估報告同時也說明，已退伍除役人員之退除給與，隨人口凋零呈封閉式收斂逐年遞減，而現職人員隨現役轉退役，其退除給與呈開放式發散逐年增加；經比較 108 年第 7 次精算報告軍職人員現金流量分析表，其提撥費率設為 12%，至 50 年後（156 年）期末餘額為 3,442 億餘元，其提撥費率設為 15%，至 50 年後（156 年）期末餘額為 7,792 億餘元，其提撥費率設為 18%，至 50 年

後（156年）期末餘額為1兆2,412億餘元（魏吉漳與周瑞芝，2019，p. 261, 262, 263），如附件1、2、3，而且依據這個趨勢恐怕還會不斷擴增愈滾愈大而無止境。顯然與國防部「軍職人員年金改革財務影響評估報告」推估結論差異極大，再以此作為修正系爭條例大幅刪減退除役人員已核定之退休俸、退伍金、贍養金、優惠存款利息等做為輔導會增加支應比例之財源，其理由令人存疑且不正當；系爭條例第54條第2項規定，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26條第3項及第46條第4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每月退除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挹注，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足證是由刪減已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作為撥補退撫基金缺口之財源，而自108年起，分十年每年編列100億元挹注基金，撥補因裁軍與募兵政策造成之資金缺口，顯然已緩解軍人退撫基金資金不足現象，同時再刪減已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是否仍有必要？殊值討論。其刪減已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作法違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3條（基金來源）本基金之來源之規定；也違反公務人

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規定。無論是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7 次精算報告，或國防部「軍職人員年金改革財務影響評估報告」，其報告目的是做為政府機關參考用。其據此引為退撫基金收支缺口日益擴大，造成國家財政遭受重大負擔為由，修法刪減除役人員退除給與，更是欠缺充足理論依據，其資訊欠缺公信力，且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顯為不具正當性之修法。

八、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系爭條例以參考美、日、韓等國軍人退撫制度，遂將起支俸率由 40% 至 55%，並據以刪減已退伍除役人員退除給與，然在美國軍退制度國會報告中，2013 年度國防授權法案 (NDAA) (P.L. 112-239) 設立軍人撫卹與退休現代化委員會 (Military Compensation and Retirement Modernization Commission, MCRMC) 為總統和國會提供軍退給付與福利現代化之具體建議。在退休制度方面，為達「在 21 世紀財政可維繫下，使武裝部隊和其他制服部隊(軍警)撫卹和退休制度現代化」之目的，委員會的任務是提供建議，而值得注意的是，根據 P.L. 第 674 112-239 規定，該委員會遵守既往不咎原則(grandfather)，說明如下：

(一) 自該法案生效前之制服部隊，其每月退休給付不得少於現行軍人補償與退休制度下之給付，也不得在他們獲得軍退支付資格後，作任何造成其財務損失的修改。(二) 在該日期後退休之軍警成員，其退休給付資格與給付，不得因本法案作任何改變。另對於聯邦文職和軍職退休相關爭論「資金缺口(Unfunded Liability 無資金準備的負債)」問題，軍隊退休制度的資金缺口從 1985 年設立「軍人退休基金」就已存在，至 2013 年年底已達 8851 億美元，或總債務之 35%。這些債務每年財政部以普通基金(General Fund of the Treasury)沖銷，預計 2026 年完全沖銷。對於資金缺口之沖銷說明，首先提到數千億美元資金缺口，是未來 50 年將支付給退休人員的累積量，而非一次出現的金額；其次也會隨退休人員之逐漸凋零而減少；最後其與民營企業不同的是，退休人員不項民營企業員工可以立即享受所有給付。(2016, 4, 美國國會研究室報告，美國軍退制度：背景與最近發展)

儘管各國軍人退撫制度有所不同，財政負擔能力會有不同考量，但國家對於依法完成戰備勤務，依法取得合法退除

給與者，就應依法保障其各項權利，老兵不死只會漸漸凋零，國家信守承諾，人民才會遵守法律，如政府為推行年金改革而開啟溯及既往之大門，變更退除役人員已核定之退除給與，使法律規定永遠存在不確定之狀態，公私部門起而效尤，人民權益恐將無法獲得保障，實為隱憂！

肆、結語：

中華民國國軍以確保我中華民國之獨立、自由、平等與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軍人在憲法上負有二項特殊義務，一是絕對服從上級之義務，二是犧牲生命(死亡)之義務。國防法立法通過，確認文人領軍，並律定軍人的義務與權利，現役軍人應接受嚴格訓練，恪遵軍中法令，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確保軍事機密，達成任務。現役軍人之地位，應受尊重；其待遇、保險、撫卹、福利、獎懲及其他權利，以法律定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之教育、任官、服役、任職、考績，以法律定之。現役軍人及其家屬、後備軍人之優待及應有之權益，以法律保障之。軍人依法服滿役期，就依法取得各項法定權益，政府不能迴避任何責任。

政府推動各職類的年金改革，固然是基於人口結構的改變，老年化與少子化，產業環境多變形成的低薪現象；但是國防政策、軍

事戰略與建軍備戰各項工作，軍人都是服膺憲法，不因政黨輪替而有黨派或地域問題，軍隊的任務就是保衛國家安全，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經濟發展、基金管理不是軍人的職掌，政府推動國防之政策成本不能由軍人承擔；軍人退撫基金資金不足，與國防戰略、組織調整、人員精簡、兵役制度之改變有絕對密切關係。如以當前政府不斷歸責於當年制度設計錯誤，採不足額提撥，投資績效不佳，是造成現在資金不足之理由；但依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分攤比例，現役軍人負擔 35%，政府要負擔 65%，是政府考量軍人、政府之負擔能力，以及軍人繳費後之實質所得，始採取不足額提撥；復因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受限機關性質與法規限制，政府以基金要安全穩定，不與民爭利，推詞為投資績效偏低之原因；政府未善盡管理基金之責，豈能假藉改革而不負最終支付之責任？政府施政是有延續性的，沒有推卸或轉嫁責任的空間，然經過二次政權輪替後，軍人退撫基金資金缺口仍未見撥補，政府因應之道，首先應撥補因執行裁軍與募兵政策增加近千億餘元之退撫支出缺口，其次重新檢討費率與費制，負起最後支付責任，才是符合憲法法律基本原則，保障人民權利，尊重軍人對國家貢獻，真正有利「促進召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役」政策目標之達成。

附件 1：108 年第 7 次精算報告軍職人員現金流量分析表

3. 現金流量分析表

附錄表 13 軍職人員現金流量分析表(提撥費率 12%)

年序	提撥費率	基金總計(元)	提撥收入(元)	現金收入(元)	現金支出(元)	現金結存(元)	現金結存(元)	淨現金收入(元)	單位、年序		軍職人員總數
									元/人	元/人	
87	12%	11,398,339	3,295,882	635,000	0	3	14,220,707	14,220,707	12.5%	12.5%	14,184
88	12%	15,279,835	3,445,387	650,118	10,000,000	0	14,676,342	9,986,374	12.5%	12.5%	15,250
89	12%	21,248,250	3,695,784	1,224,045	10,000,000	632,951	11,969,889	10,330,907	12.5%	12.5%	16,316
90	12%	29,156,100	3,947,288	1,676,704	10,000,000	1,677,282	13,430,414	12,251,736	12.5%	12.5%	17,382
91	12%	39,433,882	4,204,174	2,177,053	10,000,000	2,441,711	14,890,834	13,322,065	12.5%	12.5%	18,448
92	12%	52,864,862	4,464,821	2,773,886	10,000,000	3,229,567	16,351,265	14,205,736	12.5%	12.5%	19,514
93	12%	70,862,580	4,730,108	3,262,381	10,000,000	4,028,798	17,791,574	15,104,713	12.5%	12.5%	20,580
94	12%	94,007,383	5,001,471	3,915,466	10,000,000	4,831,761	19,229,835	16,003,648	12.5%	12.5%	21,646
95	12%	123,895,969	5,278,747	4,845,624	10,000,000	5,641,769	20,669,447	16,904,187	12.5%	12.5%	22,712
96	12%	161,266,108	5,562,315	5,963,892	10,000,000	6,462,521	22,109,892	17,795,832	12.5%	12.5%	23,778
97	12%	207,915,929	5,852,400	7,303,625	10,000,000	7,303,625	23,549,267	18,678,334	12.5%	12.5%	24,844
98	12%	265,541,285	6,148,167	8,865,455	0	8,128,174	24,986,100	19,552,160	12.5%	12.5%	25,910
99	12%	336,234,940	6,450,119	10,763,868	0	9,128,174	26,418,226	20,425,986	12.5%	12.5%	26,976
100	12%	432,229,786	6,757,377	12,952,213	0	10,128,353	27,849,879	21,299,639	12.5%	12.5%	28,042
101	12%	566,964,000	7,070,813	15,522,885	0	11,128,532	29,271,309	22,173,192	12.5%	12.5%	29,108
102	12%	745,536,948	7,391,745	18,475,280	0	12,128,711	30,683,020	23,046,745	12.5%	12.5%	30,174
103	12%	973,874,185	7,729,385	21,899,541	0	13,128,890	32,084,830	23,920,298	12.5%	12.5%	31,240
104	12%	1,268,922,120	8,074,027	25,824,541	0	14,129,069	33,476,639	24,793,851	12.5%	12.5%	32,306
105	12%	1,647,646,835	8,425,272	30,370,800	0	15,129,248	34,858,887	25,658,404	12.5%	12.5%	33,372
106	12%	2,127,723,275	8,783,517	35,652,800	0	16,129,427	36,231,314	26,518,957	12.5%	12.5%	34,438
107	12%	2,825,242,559	9,148,762	42,682,400	0	17,129,606	37,594,741	27,374,510	12.5%	12.5%	35,504
108	12%	3,868,642,335	9,520,507	51,574,400	0	18,129,785	38,948,168	28,226,063	12.5%	12.5%	36,570
109	12%	5,284,966,668	9,898,252	62,936,800	0	19,129,964	40,291,595	29,073,616	12.5%	12.5%	37,636
110	12%	7,112,428,222	10,281,297	76,880,000	0	20,130,143	41,625,022	29,916,169	12.5%	12.5%	38,702
111	12%	9,402,182,148	10,670,155	93,520,000	0	21,130,322	42,948,449	30,758,722	12.5%	12.5%	39,768
112	12%	12,315,536,108	11,064,813	114,064,000	0	22,130,501	44,261,876	31,591,275	12.5%	12.5%	40,834
113	12%	16,024,890,000	11,465,671	138,616,000	0	23,130,680	45,565,303	32,423,828	12.5%	12.5%	41,900
114	12%	20,709,754,000	11,873,329	167,280,000	0	24,130,859	46,858,730	33,256,381	12.5%	12.5%	42,966
115	12%	26,564,628,000	12,287,487	200,064,000	0	25,131,038	48,142,157	34,088,934	12.5%	12.5%	44,032
116	12%	33,704,912,000	12,707,645	238,080,000	0	26,131,217	49,415,584	34,921,487	12.5%	12.5%	45,098
117	12%	42,247,206,000	13,133,503	281,328,000	0	27,131,396	50,679,011	35,754,040	12.5%	12.5%	46,164
118	12%	52,310,120,000	13,565,661	330,416,000	0	28,131,575	51,932,438	36,586,593	12.5%	12.5%	47,230
119	12%	64,012,464,000	14,003,719	386,464,000	0	29,131,754	53,175,865	37,419,146	12.5%	12.5%	48,296
120	12%	77,475,758,000	14,447,277	450,512,000	0	30,131,933	54,409,292	38,251,699	12.5%	12.5%	49,362
121	12%	92,719,502,000	14,895,835	522,560,000	0	31,132,112	55,632,719	39,084,252	12.5%	12.5%	50,428
122	12%	109,765,206,000	15,349,393	603,712,000	0	32,132,291	56,846,146	39,916,805	12.5%	12.5%	51,494
123	12%	128,734,370,000	15,807,951	694,976,000	0	33,132,470	58,049,573	40,749,358	12.5%	12.5%	52,560
124	12%	149,748,494,000	16,271,109	806,464,000	0	34,132,649	59,242,999	41,581,911	12.5%	12.5%	53,626
125	12%	172,930,278,000	16,739,267	939,280,000	0	35,132,828	60,426,426	42,414,464	12.5%	12.5%	54,692
126	12%	198,403,222,000	17,212,025	1,093,840,000	0	36,133,007	61,599,853	43,247,017	12.5%	12.5%	55,758
127	12%	226,281,826,000	17,689,783	1,270,272,000	0	37,133,186	62,763,280	44,079,570	12.5%	12.5%	56,824
128	12%	256,681,670,000	18,172,541	1,469,696,000	0	38,133,365	63,916,707	44,912,123	12.5%	12.5%	57,890
129	12%	289,720,274,000	18,660,299	1,692,128,000	0	39,133,544	65,060,134	45,744,676	12.5%	12.5%	58,956
130	12%	325,525,038,000	19,152,557	1,938,672,000	0	40,133,723	66,193,561	46,577,229	12.5%	12.5%	60,022
131	12%	365,214,462,000	19,649,315	2,210,432,000	0	41,133,902	67,316,988	47,409,782	12.5%	12.5%	61,088
132	12%	409,917,246,000	20,150,573	2,507,712,000	0	42,134,081	68,430,415	48,242,335	12.5%	12.5%	62,154
133	12%	459,654,090,000	20,656,331	2,831,104,000	0	43,134,260	69,533,842	49,074,888	12.5%	12.5%	63,220
134	12%	515,447,614,000	21,166,589	3,281,600,000	0	44,134,439	70,627,269	49,907,441	12.5%	12.5%	64,286
135	12%	577,318,418,000	21,681,347	3,860,288,000	0	45,134,618	71,710,696	50,740,000	12.5%	12.5%	65,352
136	12%	645,388,002,000	22,201,105	4,477,280,000	0	46,134,797	72,784,123	51,572,553	12.5%	12.5%	66,418
137	12%	720,777,086,000	22,725,863	5,122,576,000	0	47,134,976	73,847,550	52,405,106	12.5%	12.5%	67,484
138	12%	804,605,230,000	23,255,621	5,896,272,000	0	48,135,155	74,900,977	53,237,659	12.5%	12.5%	68,550
139	12%	897,993,814,000	23,790,379	6,798,568,000	0	49,135,334	75,944,404	54,070,212	12.5%	12.5%	69,616
140	12%	1,001,063,438,000	24,330,137	7,830,272,000	0	50,135,513	76,977,831	54,902,765	12.5%	12.5%	70,682
141	12%	1,114,934,602,000	24,874,895	8,992,576,000	0	51,135,692	77,991,258	55,735,318	12.5%	12.5%	71,748
142	12%	1,239,727,806,000	25,424,653	1,029,568,000	0	52,135,871	79,004,685	56,567,871	12.5%	12.5%	72,814
143	12%	1,376,563,450,000	25,979,411	1,173,856,000	0	53,136,050	80,018,112	57,400,424	12.5%	12.5%	73,880
144	12%	1,525,562,294,000	26,539,169	1,335,728,000	0	54,136,229	81,031,539	58,232,977	12.5%	12.5%	74,946
145	12%	1,687,845,038,000	27,103,927	1,516,496,000	0	55,136,408	82,044,966	59,065,530	12.5%	12.5%	76,012
146	12%	1,864,532,282,000	27,673,685	1,717,264,000	0	56,136,587	83,058,393	59,898,083	12.5%	12.5%	77,078
147	12%	2,056,744,526,000	28,248,443	1,938,224,000	0	57,136,766	84,071,820	60,730,636	12.5%	12.5%	78,144
148	12%	2,265,592,270,000	28,828,201	2,179,184,000	0	58,136,945	85,085,247	61,563,189	12.5%	12.5%	79,210
149	12%	2,492,186,014,000	29,412,959	2,440,144,000	0	59,137,124	86,098,674	62,395,742	12.5%	12.5%	80,276
150	12%	2,737,635,258,000	30,002,717	2,721,104,000	0	60,137,303	87,112,101	63,228,295	12.5%	12.5%	81,342
151	12%	3,002,050,502,000	30,597,475	3,032,064,000	0	61,137,482	88,125,528	64,060,848	12.5%	12.5%	82,408
152	12%	3,286,441,746,000	31,197,233	3,363,024,000	0	62,137,661	89,138,955	64,893,401	12.5%	12.5%	83,474
153	12%	3,590,910,990,000	31,801,991	3,714,984,000	0	63,137,840	90,152,382	65,725,954	12.5%	12.5%	84,540
154	12%	3,916,569,234,000	32,411,749	4,098,444,000	0	64,138,019	91,165,809	66,558,507	12.5%	12.5%	85,606
155	12%	4,264,518,478,000	33,026,507	4,514,404,000	0	65,138,198	92,179,236	67,391,060	12.5%	12.5%	86,672
156	12%	4,635,767,722,000	33,646,265	4,963,864,000	0	66,138,377	93,192,663	68,223,613	12.5%	12.5%	87,738

附件 2：108 年第 7 次精算報告軍職人員現金流量分析表

附錄表 14 軍職人員現金流量分析表(提撥費率 15%)

年資	提撥費率	單位：萬元									
		基金現存資產 (1)	提撥收入 (2)	利息收入 (3)	投資淨利 (4)(含稅)	總資產 (5)(人壽) 總	總行支出 (6)	淨現金流入 (7) (2)+(3)+(4)-(6)	基金期末餘額 (8)(7+7)	軍中人 數	已退休 軍職人數
107	15%	17,784,530	11,746,277	562,251	0	0	14,220,781	1,563,749	15,978,056	157,333	54,454
108	15%	15,975,036	11,827,937	560,273	11,000,000	0	10,948,142	12,175,194	24,151,191	157,333	55,788
109	15%	28,154,751	12,384,733	1,488,724	11,000,000	8,2331	10,398,469	12,953,221	41,694,718	157,333	57,033
110	15%	41,804,176	12,871,344	2,235,375	11,000,000	1,627,862	11,430,434	15,794,359	57,059,655	157,333	58,277
111	15%	57,020,625	13,367,717	2,852,353	11,000,000	2,441,711	11,952,384	18,295,601	71,234,358	157,333	59,522
112	15%	73,245,288	13,853,338	3,712,445	11,000,000	3,256,507	12,317,395	21,444,187	90,658,473	157,333	60,767
113	15%	90,394,185	14,339,371	4,821,321	11,000,000	4,098,738	12,736,574	24,708,221	113,386,338	157,333	62,012
114	15%	108,394,185	14,824,338	6,341,371	11,000,000	4,981,721	13,208,000	28,027,171	139,413,338	157,333	63,257
115	15%	128,245,277	15,308,433	8,396,215	11,000,000	5,894,258	13,728,487	31,479,248	169,892,525	157,333	64,502
116	15%	149,934,325	16,020,798	11,148,143	11,000,000	6,836,525	14,298,912	35,036,173	204,928,698	157,333	65,747
117	15%	173,464,654	16,732,124	14,313,113	11,000,000	7,812,718	14,919,401	38,725,641	243,654,339	157,333	67,000
118	15%	198,721,551	17,433,496	17,944,213	0	8,828,774	15,549,130	42,464,651	286,119,004	157,333	68,253
119	15%	225,664,404	18,124,766	23,011,453	0	9,878,174	16,189,226	46,263,878	332,382,882	157,333	69,506
120	15%	254,243,654	18,806,036	29,672,556	0	10,954,558	16,839,321	50,123,199	382,506,081	157,333	70,759
121	15%	284,941,576	19,477,302	38,026,613	0	12,054,572	17,489,416	54,042,315	436,548,396	157,333	72,012
122	15%	316,741,276	20,138,568	48,181,223	0	13,184,335	18,149,511	58,021,426	494,569,822	157,333	73,265
123	15%	350,624,226	20,799,834	60,244,845	0	14,344,168	18,819,606	62,050,531	556,620,353	157,333	74,518
124	15%	386,574,676	21,461,100	74,326,912	0	15,524,001	19,499,701	66,149,636	622,769,989	157,333	75,771
125	15%	424,584,626	22,122,366	90,438,023	0	16,723,834	20,179,796	70,318,741	693,088,730	157,333	77,024
126	15%	464,644,576	22,783,632	108,589,133	0	17,943,667	20,859,891	74,557,846	767,646,576	157,333	78,277
127	15%	506,744,526	23,444,898	128,780,243	0	19,183,500	21,539,986	78,856,951	845,503,527	157,333	79,530
128	15%	550,874,476	24,106,164	150,011,353	0	20,443,333	22,219,081	83,216,056	927,719,583	157,333	80,783
129	15%	597,024,426	24,767,430	173,282,463	0	21,723,166	22,899,176	87,635,161	1,014,354,744	157,333	82,036
130	15%	645,194,376	25,428,696	198,603,573	0	23,023,000	23,579,271	92,114,266	1,105,468,910	157,333	83,289
131	15%	695,384,326	26,089,962	225,974,683	0	24,342,833	24,259,366	96,653,371	1,201,122,281	157,333	84,542
132	15%	747,594,276	26,751,228	255,395,793	0	25,682,666	24,939,461	101,252,476	1,300,874,757	157,333	85,795
133	15%	801,824,226	27,412,494	286,866,903	0	27,042,500	25,619,556	105,913,581	1,404,788,338	157,333	87,048
134	15%	858,074,176	28,073,760	320,388,013	0	28,422,333	26,309,651	110,614,686	1,513,403,024	157,333	88,301
135	15%	916,344,126	28,735,026	355,959,123	0	29,812,166	27,009,746	115,345,791	1,626,748,815	157,333	89,554
136	15%	976,634,076	29,396,292	393,590,233	0	31,212,000	27,719,841	120,106,896	1,744,855,711	157,333	90,807
137	15%	1,038,944,026	30,057,558	433,281,343	0	32,621,833	28,439,936	124,887,901	1,867,743,612	157,333	92,060
138	15%	1,103,264,076	30,718,824	475,022,453	0	34,041,666	29,169,031	129,698,906	1,995,442,518	157,333	93,313
139	15%	1,169,594,026	31,380,090	518,813,563	0	35,463,500	29,909,126	134,530,011	2,127,972,529	157,333	94,566
140	15%	1,237,924,076	32,041,356	564,654,673	0	36,895,333	30,659,221	139,381,116	2,265,353,645	157,333	95,819
141	15%	1,308,254,026	32,702,622	612,545,783	0	38,337,166	31,419,316	144,252,221	2,407,605,866	157,333	97,072
142	15%	1,380,574,076	33,363,888	662,486,893	0	39,789,000	32,189,411	149,143,326	2,554,749,192	157,333	98,325
143	15%	1,454,894,026	34,025,154	714,478,003	0	41,250,833	32,969,506	154,054,431	2,706,803,623	157,333	99,578
144	15%	1,531,204,076	34,686,420	768,519,113	0	42,722,666	33,759,601	159,005,536	2,862,809,159	157,333	100,831
145	15%	1,609,504,026	35,347,686	824,610,223	0	44,204,500	34,559,696	164,006,641	3,022,815,800	157,333	102,084
146	15%	1,689,794,076	36,008,952	882,751,333	0	45,696,333	35,369,791	169,047,746	3,186,863,546	157,333	103,337
147	15%	1,771,074,026	36,670,218	942,942,443	0	47,198,166	36,189,886	174,128,851	3,354,992,401	157,333	104,590
148	15%	1,854,344,076	37,331,484	1,005,183,553	0	48,709,000	37,019,981	179,249,956	3,527,242,357	157,333	105,843
149	15%	1,939,604,026	38,002,750	1,069,474,663	0	50,228,833	37,859,076	184,411,061	3,703,653,418	157,333	107,096
150	15%	2,026,854,076	38,674,016	1,135,815,773	0	51,757,666	38,709,171	189,612,166	3,884,265,584	157,333	108,349
151	15%	2,116,094,026	39,345,282	1,204,206,883	0	53,296,500	39,569,266	194,853,271	4,069,118,855	157,333	109,602
152	15%	2,207,314,076	40,016,548	1,274,647,993	0	54,845,333	40,439,361	200,134,376	4,257,253,231	157,333	110,855
153	15%	2,300,504,026	40,687,814	1,347,139,103	0	56,404,166	41,319,456	205,455,481	4,448,708,712	157,333	112,108
154	15%	2,395,664,076	41,359,080	1,421,680,213	0	57,973,000	42,209,551	210,816,586	4,643,525,298	157,333	113,361
155	15%	2,492,794,026	42,030,346	1,498,271,323	0	59,551,833	43,109,646	216,217,691	4,841,742,909	157,333	114,614
156	15%	2,591,894,076	42,701,612	1,576,912,433	0	61,140,666	44,019,741	221,658,796	5,043,401,705	157,333	115,867
157	15%	2,692,964,026	43,372,878	1,657,603,543	0	62,740,500	44,939,836	227,139,901	5,248,541,606	157,333	117,120
158	15%	2,795,994,076	44,044,144	1,740,344,653	0	64,341,333	45,869,931	232,661,006	5,457,202,612	157,333	118,373
159	15%	2,900,984,026	44,715,410	1,825,135,763	0	65,943,166	46,809,026	238,222,111	5,669,424,723	157,333	119,626
160	15%	3,007,924,076	45,386,676	1,911,976,873	0	67,555,000	47,759,121	243,823,216	5,885,247,939	157,333	120,879
161	15%	3,116,814,026	46,057,942	1,999,867,983	0	69,166,833	48,719,216	249,464,321	6,104,712,260	157,333	122,132
162	15%	3,227,644,076	46,729,208	2,089,809,093	0	70,788,666	49,689,311	255,145,426	6,327,857,686	157,333	123,385
163	15%	3,340,414,026	47,400,474	2,181,800,203	0	72,417,500	50,669,406	260,866,531	6,554,724,217	157,333	124,638
164	15%	3,455,124,076	48,071,740	2,275,841,313	0	74,056,333	51,659,501	266,627,636	6,785,351,853	157,333	125,891
165	15%	3,571,774,026	48,743,006	2,371,932,423	0	75,705,166	52,659,596	272,428,741	7,019,780,594	157,333	127,144
166	15%	3,689,364,076	49,414,272	2,470,073,533	0	77,364,000	53,669,691	278,269,846	7,257,050,440	157,333	128,397
167	15%	3,808,894,026	50,085,538	2,570,264,643	0	79,032,833	54,689,786	284,150,951	7,497,201,391	157,333	129,650
168	15%	3,929,364,076	50,756,804	2,672,505,753	0	80,711,666	55,719,881	290,072,056	7,740,273,447	157,333	130,903
169	15%	4,050,774,026	51,428,070	2,776,796,863	0	82,400,500	56,759,976	296,033,161	7,986,306,608	157,333	132,156
170	15%	4,173,124,076	52,099,336	2,883,137,973	0	84,100,333	57,810,071	302,034,266	8,234,340,874	157,333	133,409
171	15%	4,296,514,026	52,770,602	2,991,529,083	0	85,810,166	58,870,166	308,075,371	8,484,416,245	157,333	134,662
172	15%	4,420,944,076	53,441,868	3,101,970,193	0	87,529,000	59,940,261	314,156,476	8,736,572,721	157,333	135,915
173	15%	4,546,414,026	54,113,134	3,214,461,303	0	89,257,833	61,020,356	320,277,581	8,990,850,302	157,333	137,168
174	15%	4,672,924,076	54,784,400	3,329,002,413	0	90,996,666	62,110,451	326,438,686	9,247,288,988	157,333	138,421
175	15%	4,800,474,026	55,455,666	3,435,593,523	0	92,745,500	63,210,546	332,639,791	9,505,928,779	157,333	139,674
176	15%	4,929,064,076	56,126,932	3,544,234,633	0	94,504,333	64,320,641	338,880,896	9,766,809,675	157,333	140,927
177	15%	5,058,694,026	56,798,198	3,654,925,743	0	96,273,166	65,440,736	345,162,001	10,029,971,676	157,333	142,180
178	15%	5,189,364,076	57,469,464	3,767,666,853	0	98,052,000	66,570,831	351,483,106	10,294,454,782	157,333	143,433
179	15%	5,321,074,026	58,140,730	3,882,457,963	0	99,840,833	67,710,926	357,844,211	10,560,298,993	157,333	144,686
180	15%	5,453,824,076	58,812,000	3,999,309,073	0	101,639,666	68,871,021	364,245,316	10,827,544,309	157,333	145,939
181	15%	5,587,614,026</									

附件 3：108 年第 7 次精算報告軍職人員現金流量分析表

附錄表 15 軍職人員現金流量分析表(提撥費率 18%)

序號	服務年數	現金流量		平均收入	退休前平均收入	退休後平均收入	退休後平均支出	淨現金流入	基金資產		退休時資產	退休時負債
		流入	流出						期初	期末		
107	18%	17783.58	14296.473	7392.02	3	0	14222.751	581797	11297.287	180232	54.184	
108	18%	18272.87	14432.285	7454.41	3208.278	0	12676.32	586288	11325.182	171255	39.738	
109	18%	18766.182	14568.115	7516.82	3208.280	812.631	12682.89	591799	11352.756	162352	31.535	
110	18%	19262.531	14704.335	7579.448	3208.282	1627.885	12689.474	597350	11380.111	153452	23.507	
111	18%	19761.928	14840.974	7642.301	3208.284	2445.771	12696.048	602901	11407.256	144552	15.479	
112	18%	20264.374	14978.041	7705.381	3208.286	3264.267	12702.622	608452	11434.181	135652	7.450	
113	18%	20769.869	15115.537	7768.682	3208.288	4083.374	12709.196	614003	11460.886	126752	-0.579	
114	18%	21278.414	15253.464	7832.205	3208.290	4902.901	12715.770	619554	11487.371	117852	-8.608	
115	18%	21789.999	15391.831	7895.451	3208.292	5722.048	12722.344	625105	11513.636	108952	-17.637	
116	18%	22304.624	15530.638	7958.421	3208.294	6541.715	12728.918	630656	11539.681	100052	-26.666	
117	18%	22822.289	15669.885	8021.614	3208.296	7361.402	12735.492	636207	11565.506	91152	-35.695	
118	18%	23342.994	15809.572	8084.528	3208.298	8181.109	12742.066	641758	11591.111	82252	-44.724	
119	18%	23865.739	15949.709	8147.664	3208.300	9000.836	12748.640	647309	11616.506	73352	-53.753	
120	18%	24390.524	16089.806	8210.521	3208.302	9820.583	12755.214	652860	11641.691	64452	-62.782	
121	18%	24917.349	16229.863	8273.101	3208.304	10640.350	12761.788	658411	11666.666	55552	-71.811	
122	18%	25446.214	16369.880	8335.401	3208.306	11460.137	12768.362	663962	11691.431	46652	-80.840	
123	18%	25977.119	16509.857	8397.421	3208.308	12280.044	12774.936	669513	11716.086	37752	-89.869	
124	18%	26510.064	16649.794	8459.161	3208.310	13100.071	12781.510	675064	11740.631	28852	-98.898	
125	18%	27045.049	16789.691	8520.621	3208.312	13920.218	12788.084	680615	11765.066	19952	-107.927	
126	18%	27582.074	16929.548	8581.801	3208.314	14740.385	12794.658	686166	11789.391	11052	-116.956	
127	18%	28121.149	17069.365	8642.201	3208.316	15560.572	12801.232	691717	11813.606	2152	-125.985	
128	18%	28662.274	17209.142	8702.321	3208.318	16380.779	12807.806	697268	11837.711	-8752	-135.014	
129	18%	29205.449	17348.879	8762.161	3208.320	17200.996	12814.380	702819	11861.706	-17852	-144.043	
130	18%	29750.674	17488.576	8821.721	3208.322	18021.233	12820.954	708370	11885.591	-26952	-153.072	
131	18%	30297.949	17628.233	8880.501	3208.324	18841.490	12827.528	713921	11909.366	-36052	-162.101	
132	18%	30847.274	17767.850	8938.501	3208.326	19661.767	12834.102	719472	11933.031	-45152	-171.130	
133	18%	31398.649	17907.427	8995.721	3208.328	20482.064	12840.676	725023	11956.586	-54252	-180.159	
134	18%	31951.074	18046.964	9052.161	3208.330	21302.381	12847.250	730574	11980.031	-63352	-189.188	
135	18%	32505.549	18186.461	9107.821	3208.332	22122.718	12853.824	736125	11999.366	-72452	-198.217	
136	18%	33062.074	18325.918	9162.701	3208.334	22943.075	12860.398	741676	12018.591	-81552	-207.246	
137	18%	33620.649	18465.335	9216.801	3208.336	23763.452	12866.972	747227	12037.706	-90652	-216.275	
138	18%	34181.274	18604.712	9270.121	3208.338	24583.849	12873.546	752778	12056.711	-99752	-225.304	
139	18%	34743.949	18744.049	9322.661	3208.340	25404.266	12880.120	758329	12075.606	-108852	-234.333	
140	18%	35308.674	18883.346	9374.421	3208.342	26224.703	12886.694	763880	12094.391	-117952	-243.362	
141	18%	35875.449	19022.603	9425.401	3208.344	27045.160	12893.268	769431	12113.066	-127052	-252.391	
142	18%	36444.274	19161.820	9475.601	3208.346	27865.637	12899.842	774982	12131.631	-136152	-261.420	
143	18%	37015.149	19301.007	9525.021	3208.348	28686.134	12906.416	780533	12150.086	-145252	-270.449	
144	18%	37588.074	19440.164	9573.661	3208.350	29506.651	12912.990	786084	12168.431	-154352	-279.478	
145	18%	38163.049	19579.291	9621.521	3208.352	30327.188	12919.564	791635	12186.666	-163452	-288.507	
146	18%	38740.074	19718.388	9668.601	3208.354	31147.745	12926.138	797186	12204.791	-172552	-297.536	
147	18%	39319.149	19857.445	9714.901	3208.356	31968.322	12932.712	802737	12222.806	-181652	-306.565	
148	18%	39900.274	19996.462	9760.421	3208.358	32788.919	12939.286	808288	12240.711	-190752	-315.594	
149	18%	40483.449	20135.439	9805.161	3208.360	33609.536	12945.860	813839	12258.516	-200000	-324.623	
150	18%	41068.674	20274.376	9849.121	3208.362	34430.173	12952.434	819390	12276.221	-209300	-333.652	
151	18%	41655.949	20413.273	9892.301	3208.364	35250.830	12959.008	824941	12293.826	-218650	-342.681	
152	18%	42245.274	20552.130	9934.601	3208.366	36071.507	12965.582	830492	12311.331	-228050	-351.710	
153	18%	42836.649	20690.947	9976.021	3208.368	36892.204	12972.156	836043	12328.736	-237500	-360.739	
154	18%	43429.074	20829.724	10016.561	3208.370	37712.921	12978.730	841594	12346.041	-247000	-369.768	
155	18%	44022.549	20968.461	10056.221	3208.372	38533.658	12985.304	847145	12363.246	-256550	-378.797	
156	18%	44618.074	21107.158	10095.001	3208.374	39354.415	12991.878	852696	12380.351	-266150	-387.826	